（上接D5版）

公司控制活动主要包括组织结构控制、操作控制和会计控制等。

A.组织结构控制

各部门的设置体现部门之间职责有分工，但部门之间又相互合作与制衡的原则。基金投资管理、基金运作、市场营销部等业务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各部门的操作相互独立、相互牵制并且有独立的报告系统，形成了权责分明、严密有效的三道监控防线：

a. 以各岗位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第一道监控防线：各部门内部工作岗位合理分工、职责明确，并有相应的岗位说明书和岗位责任制，对不相容的职务、岗位分离设置，使不同的岗位之间形成一种相互检查、相互制约的关系，以减少舞弊或差错发生的风险。

b. 各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和牵制的第二道监控防线：公司在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建立标准化的业务操作流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后续部门及岗位对前一部门及岗位负有监督和检查的责任。

c. 以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反馈的第三道监控防线。

B.操作控制

公司设定了一系列的操作控制的制度手段，如标准化业务流程、业务、岗位和空间隔离制度、授权分责制度、集中交易制度、保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档案资料保全制度、客户投诉处理制度等，控制日常运作和经营中的风险。

C.会计控制

公司确保基金资产与公司自有财产完全分开，分帐管理，独立核算；公司会计核算与基金会计核算在业务规范、人员岗位和办公区域上进行严格区分。公司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以及本基金下分别设立账户，分帐管理，以确保每只基金和基金资产的完整和独立。

④信息沟通

即指及时地实现信息的流动，如自下而上的报告和自上而下的反馈。

公司建立了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拟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保证信息及时送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公司制定管理和业务报告制度，包括定期报告制度和不定期报告制度。定期报告制度按照每日、每月、每年度等不同的时间频次进行报告。

a.执行体系报告路线：各业务人员向部门负责人报告；部门负责人向分管领导、总经理报告；

b.监督体系报告路线：公司员工、各部门负责人向监察稽核部门报告，监察稽核部门向总经理、督察长分别报告；

c. 督察长定期出具监察报告，报送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和中国证监会；如发现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向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⑤内部监控

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门人员负责日常监督工作，促使公司员工积极参与和遵循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制度有效地实施。公司监事会、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门对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地进行检验，检验其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并加以充实和改善，及时反映政策法规、市场环境、技术等因素的变化趋势，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5日

注册资本：2600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8424199

联系人：李芳菲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1月15日依法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和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将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每年位居《财富》世界500强企业之列。作为一家城乡并举、联通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着力打造“作你成长”服务品牌，依托覆盖全国的分支机构、庞大的电子化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致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年被英国《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SAS70审计报告，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1998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04年9月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内设养老金管理中心、技术保障处、营运中心、委托资产托管处、保险资产托管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处、境外资产托管处、综合管理处、风险管理处，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二）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130名，其中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律师等专家10余名，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水平高、业务素质好、服务能力强，高级管理层均有20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2010年3月底，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75只，包括金元比联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裕阳证券投资基金、汉盛证券投资基金、裕隆证券投资基金、景福证券投资基金、鸿阳证券投资基金、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久嘉证券投资基金、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货币市场基金、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货币市场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巴黎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比联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风险管理委员会总体负责中国农业银行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进行进行监督和评价、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风险管理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独立行使监督稽核职权。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专门设置业务操作区，并实施封闭管理和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通过参数设置将《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投资比例和禁止投资品种输入监控系统，每日登录监控系统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并通过基金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行为。

1、电话提示。对媒体和舆论反映集中的问题，电话提示基金管理人；

2、书面警示。对本基金投资比例接近超标、资金头寸不足等问题，以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提示；

3、书面报告。对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涉嫌违规交易等行为，书面提示有关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机构一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29楼AK单元

电话：021-68889916-135

传真：0755-58796616

联系人：黄平

招商基金机构二部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6431

传真：0755-83196449

联系人：林萍

招商基金机构三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2001室

电话：010-66290590

传真：010-66290400

联系人：仇小彬

2、场内代销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场外代销机构

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电话：010-85108229

传真：010-85109219

联系人：张令玮

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或www.95599.cn

②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60223

传真：0755-82960141

联系人：林生迎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③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联系人：曹晔

网址：www.sywg.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④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传真：010-66568430

联系人：田薇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电话：010-58598835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任瑞新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王磊

电话：010-59241188

传真：010-59241199

经办律师：王明涛、董文浩

联系人：王明涛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法定代表人：卢伯卿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177

经办注册会计师：陶坚、汪芳

联系人：陶坚

六、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基金合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5月14日证监许可【2010】645号文核准公开募集。

（一）基金类别、运作方式及存续期间

基金类别：债券型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五年内（含五年）内封闭期，封闭期间投资者不能申购、赎回和转换本基金份额，但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在封闭期届满日前的30个工作日之前，基金管理人将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决定是否同意本基金继续封闭五年。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第十章的相关规定成功召开并决定继续封闭，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则本基金继续封闭，即在上个封闭期届满后的次日起开始下一个五年封闭期；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成功召开或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本基金继续封闭的决议未获得通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则本基金在上个封闭期届满后的次日起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投资者可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一旦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将以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模式持续运作，无需每隔五年召开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基金运作方式。

存续期间：不定期

（二）首次募集份额目标的上限和下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份额目标上限为30亿份（不包括利息折算的份额），下限为5亿份，募集规模控制的具体方案详见份额发售公告。

（三）募集方式和渠道

本基金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场外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发售（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场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发售（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尚未取得相应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上市交易。

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证券账户下，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得赎回，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基金份额。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下，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得赎回，但可以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场内系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中，证券账户是指投资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登记系统之间的转换。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四）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2010年6月1日到2010年6月30日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售，其中周六、周日发售情况见各销售机构在当地的公告。

具体募集方案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就发售和认购事宜仔细阅读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

（下转D7版）

（上接D5版）

⑦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

⑧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注册登记人（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十一）账户使用说明

1、场外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①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重新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可直接对原有账户进行账户注册，即将已有的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②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为其配发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对于配发的深圳基金账户，投资者可持基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供的账户配号凭条，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打印深圳基金账户卡。

③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可在原处直接认购本基金。

④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拟通过其他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须用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在新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

2、场内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①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封闭式基金账户。

②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封闭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③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封闭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封闭式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深圳封闭式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场内销售机构的各开户网点详细阅读有关规定。

二、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场外代销机构开户与认购办理流程

1、场外代销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①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9:30—15:00

②开户及认（申）购程序：

1）事先办妥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资金。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A. 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

B.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提供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直接提交认（申）购业务申请。

2、场外代销券商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在代销本基金的场外证券公司适用。

①开户和认购的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②开户及认购的程序：

1）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a.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b.本人资金账户卡；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份额认购申请表。

③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在不同证券公司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可能有所区别，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代销网点的业务公告或咨询代销网点的相关工作人员；

2）个人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融卡自助、热自助等，具体可以采用的方式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3）个人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的方式可能有所区别，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4）个人投资者若委托他人办理开户和认购事宜，须按照证券公司代销网点的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

5）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程序，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的，以代销网点的说明为准。

3、招商基金直销部门

①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当日16: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申请）。

②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部门的直销专户。

②到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和上海的直销部门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a、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b、投资者任一储蓄账户凭证；

c.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③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④本公司直销总部的直销专户：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一：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813189188810001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二：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009325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三：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福田支行

账号：820106500218027001

北京直销账户：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8601892098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上海直销账户：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2160891795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⑤注意事项：

①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②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招商基金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中须注明“认购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封闭”；其余涉及汇款认购的，都请注明“认购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封闭”字样。不得使用非本人银行账户汇款。

③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 在募集期截止日16: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e.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④在基金注册登记人确认为无效认购后3个工作日内将无效认购资金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⑤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本公司的说明为准。

（二）场内代销机构开户与认购办理流程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立深圳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已开立了深圳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的客户不必开立该账户），个人投资者申请深圳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3、开立资金账户（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②本人深圳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原件；

③营业部指定银行的本人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该代销券商可提供的交易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①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

②场内认购时的基金简称和基金代码：基金简称：招商信用，基金代码：161713。

③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三、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场外发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招商基金直销部门

①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当日16: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申请）。

②一般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 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部门的直销专户。

② 到直销部门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a）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b）办理基金业务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c）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人代表证明书；

e）印鉴卡一式两份；

f）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g）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h）填妥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i）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机构投资者风险调查问卷等）。

其中g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部门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认（申）购基金的资金结算汇出帐户与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帐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③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④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 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部门的直销专户。

② 到直销部门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a）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b）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托管行与投资管理人各提供一式一份）；

c）加盖公章的年金管理资格证复印件（托管行与投资管理人各提供一式一份）；

d）办理基金业务经办人授权委托书（托管行与投资管理人各提供一式一份）；

e）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f）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人代表证明书；

g）印鉴卡一式两份（托管行提供账户类印鉴卡一式二份，投资管理人提供交易类印鉴卡一式二份）；

h）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i）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j）填妥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和基金认购申请表。

k）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机构投资者风险调查问卷等）。

其中g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部门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认（申）购基金的资金结算汇出帐户与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帐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③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 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部门的直销专户。

② 到直销部门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a）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b）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外汇登记证复印件；

c）外方经办人法人授权委托书；

d）外方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e）印鉴卡（若无印鉴则以签名为准）一式两份（交易类业务使用）；

f）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g）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h）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与托管银行签订的托管协议；

i）托管银行方经办人授权委托书（由托管行出具）；

j）托管银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k）托管行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账户类业务使用）；

l）填妥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和基金认购申请表；

m）深圳A股账户卡复印件（若需开立LOF基金账户时提供）；

n）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机构投资者风险调查问卷等）。

其中g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部门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认（申）购基金的资金结算汇出帐户与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帐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③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⑥本公司直销部门的直销专户：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一：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813189188810001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二：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009325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三：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福田支行

账号：820106500218027001

北京直销账户：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8601892098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上海直销账户：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2160891795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⑥注意事项：

①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②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招商基金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中须注明“认购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封闭”；其余涉及汇款认购的，都请注明“认购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封闭”字样。不得使用非本机构银行账户汇款。

③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16: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④在基金注册登记人确认为无效认购后3个工作日内将无效认购资金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⑤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本公司的说明为准。

2、场内代销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①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

②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事先办妥中国农业银行单位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资金；

②机构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A.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C.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③提供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中国农业银行单位借记卡直接提交认（申）购业务申请。

3、场外代销券商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开说明书为准。

①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②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④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⑥预留印鉴；

⑦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③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②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③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④赎回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②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④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⑤注意事项

①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的说明为准。

②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⑥注意事项：

①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②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招商基金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中须注明“认购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封闭”；其余涉及汇款认购的，都请注明“认购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封闭”字样。不得使用非本机构银行账户汇款。

③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16: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④在基金注册登记人确认为无效认购后3个工作日内将无效认购资金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⑤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本公司的说明为准。

2、场外代销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①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

②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事先办妥中国农业银行单位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资金；

②机构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A.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C.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③提供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中国农业银行单位借记卡直接提交认（申）购业务申请。

3、场外代销券商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开说明书为准。

①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②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④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⑥预留印鉴；

⑦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③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②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③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④赎回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②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④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⑤注意事项

①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的说明为准。

②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电话：0755-83196412

传真：0755-83196405

联系人：陈宏威

（二）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电话：010-85108229

传真：010-85109219

联系人：张令玮

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或www.95599.cn

3、代销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60223

传真：0755-82960141

联系人：林生迎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4、代销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联系人：曹晔

网址：www.sywg.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5、代销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532

联系人：田薇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三）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电话：010-58598835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任瑞新

（四）律师事务所与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王磊

电话：010-59241188

传真：010-59241199

经办律师：王明涛、董文浩

联系人：王明涛

（五）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法定代表人：卢伯卿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177

经办注册会计师：陶坚、汪芳

联系人：陶坚

七、基金的募集安排、销售机构及其销售网点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机构一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29楼AK单元

电话：021-68889916-135

传真：0755-58796616

联系人：黄平

招商基金机构二部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6431

传真：0755-83196449

联系人：林萍

招商基金机构三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2001室

电话：010-66290590

传真：010-66290400

联系人：仇小彬

2、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电话：010-85108229

传真：010-85109219

联系人：张令玮

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或www.95599.cn

3、代销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